

ICS 85.060

分类号：Y32

备案号：18943-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808-2006

口 罩 纸

Respirator paper

2006-09-14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雷荣、李大方、邵卫勇。

本标准首次制定。

口 罩 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口罩纸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加工纸口罩用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450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 (GB/T 450—2002, eqv ISO 186:1994)
-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451.2—2002, eqv ISO 536:1995)
-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GB/T 451.3—2002, idt ISO 534:1988)
- GB/T 453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恒速加载法) (GB/T 453—2002, idt ISO 1924-1:1992)
- GB/T 462 纸和纸板 水分的测定法 (GB/T 462—2003, ISO 287:1985, MOD)
- GB/T 465.2 纸和纸板按规定时间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法 (GB/T 465.2—1989, neq ISO 3689:1983)
- GB/T 1541 纸和纸板尘埃度的测定法 (GB/T 450—1989, neq TAPPI T 437om-85)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 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8.1—2003, ISO 2859-1:1999, IDT)
-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亮度(白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 (GB/T 7974—2002, neq ISO 2470:1999)
-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与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GB/T 10739—2002, eqv ISO 187:1990)
- GB/T 12914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法(恒速拉伸法) (GB/T 12914—1991, idt ISO 1924-2:1985)
-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3 分类

- 3.1 口罩纸为卷盘纸。
- 3.2 卷盘纸直径为450mm~500mm。
- 3.3 卷盘芯内径为(75±1) mm。
- 3.4 卷盘纸宽度为180mm或按合同要求，尺寸偏差为±1mm。

4 要求

- 4.1 口罩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或按订货合同规定。
- 4.2 纸张的纤维组织应均匀，纸面平整，无皱纹，无明显黑点、破洞、裂口及较大纤维束等影响使用的纸病。

- 4.3 卷盘纸切边应整齐、洁净，纸卷应紧实，盘芯不应松动。
- 4.4 每卷纸接头应不超过三个，接头处应粘贴牢固并有标志。
- 4.5 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5979中普通级口罩卫生要求，每季度抽检一次。

表 1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规定 |
|----------------------|--|-------------------|------------------------------------|
| 定量 | | g/m ² | 15 ^{+0.5} _{-1.5} |
| 紧度 | ≥ | g/cm ³ | 0.38 |
| 抗张强度 | 纵向 ≥ | kN/m | 0.42 |
| | 横向 ≥ | | 0.06 |
| 透气度 | ≥ | 科雷 | 10000 |
| 纵向湿抗张强度(10min) | ≥ | kN/m | 0.10 |
| 亮度 | ≥ | % | 80.0 |
| 尘埃度 | 0.2 mm ² ~0.5mm ² ≤ | 个/m ² | 50 |
| | 0.5 mm ² ~1.0mm ² ≤ | | 10 |
| | >1.0mm ² | | 不应有 |
| 荧光性物质(254nm 及 365nm) | — | | 合格 |
| 交货水分 | ≤ | % | 8.0 |

5 试验方法

- 5.1 试样的采取及检验前试样的处理按 GB/T 450、GB/T 10739 进行。
- 5.2 定量按 GB/T 451.2 测定。
- 5.3 紧度按 GB/T 451.3 测定。
- 5.4 抗张强度按 GB/T 453 或 GB/T 12914 测定，仲裁时按 GB/T 12914 测定。
- 5.5 透气度按附录 A 测定。
- 5.6 湿抗张强度按 GB/T 465.2 进行，浸水时间为 10min。
- 5.7 亮度按 GB/T 7974 测定。
- 5.8 尘埃度按 GB/T 1541 测定。
- 5.9 荧光性物质检查：从试样中随机取 5 张 100cm² 的纸样，置于波长 365nm 和 254nm 紫外灯下检查，任何 1 张纸样中最大荧光面积应不大于 5cm²。
- 5.10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 5.11 外观检测通过目测。

6 检验规则

- 6.1 以一次交货为一批，但不多于 10 t。
- 6.2 生产方应保证生产的纸张符合本标准规定，每箱纸应附一份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交收检验抽样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箱；正常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 S-2，接收质量限(AQL)：定量、抗张强度、透气度、荧光性物质，AQL=4.0，湿抗张强度、尘埃度、紧度、亮度、交货水分，AQL=6.5。抽样方案、合格质量水平与抽样数、判定数均应按表 2 的规定进行。

表 2

| 批量/箱 | 抽样方案 | | | | | |
|---------|---------------------|---------|---|---------|---|--|
| |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检验水平 S-2 | | | | | |
| | 样品量 | AQL=4.0 | | AQL=6.5 | | |
| 2~150 | 3 | 0 | 1 | — | — | |
| | 2 | — | — | 0 | 1 | |
| 151~280 | 3 | 0 | 1 | — | — | |
| | 5 | — | — | 0 | 2 | |
| | 5 (10) | — | — | 1 | 2 | |

6.3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4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检查产品质量，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三个月内（或按合同规定）通知供方共同取样复检，若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若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产品的标志、包装按 GB/T 10342 的规定。

7.2 产品运输时，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不应与有污染性气味的物资混装运输。

7.3 产品在搬运过程中不应从高处扔下。

7.4 产品应妥善保管，不应与地面直接接触，防止雨、雪、地面湿气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影响。

7.5 由于保管和运输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产品发生质变或损失，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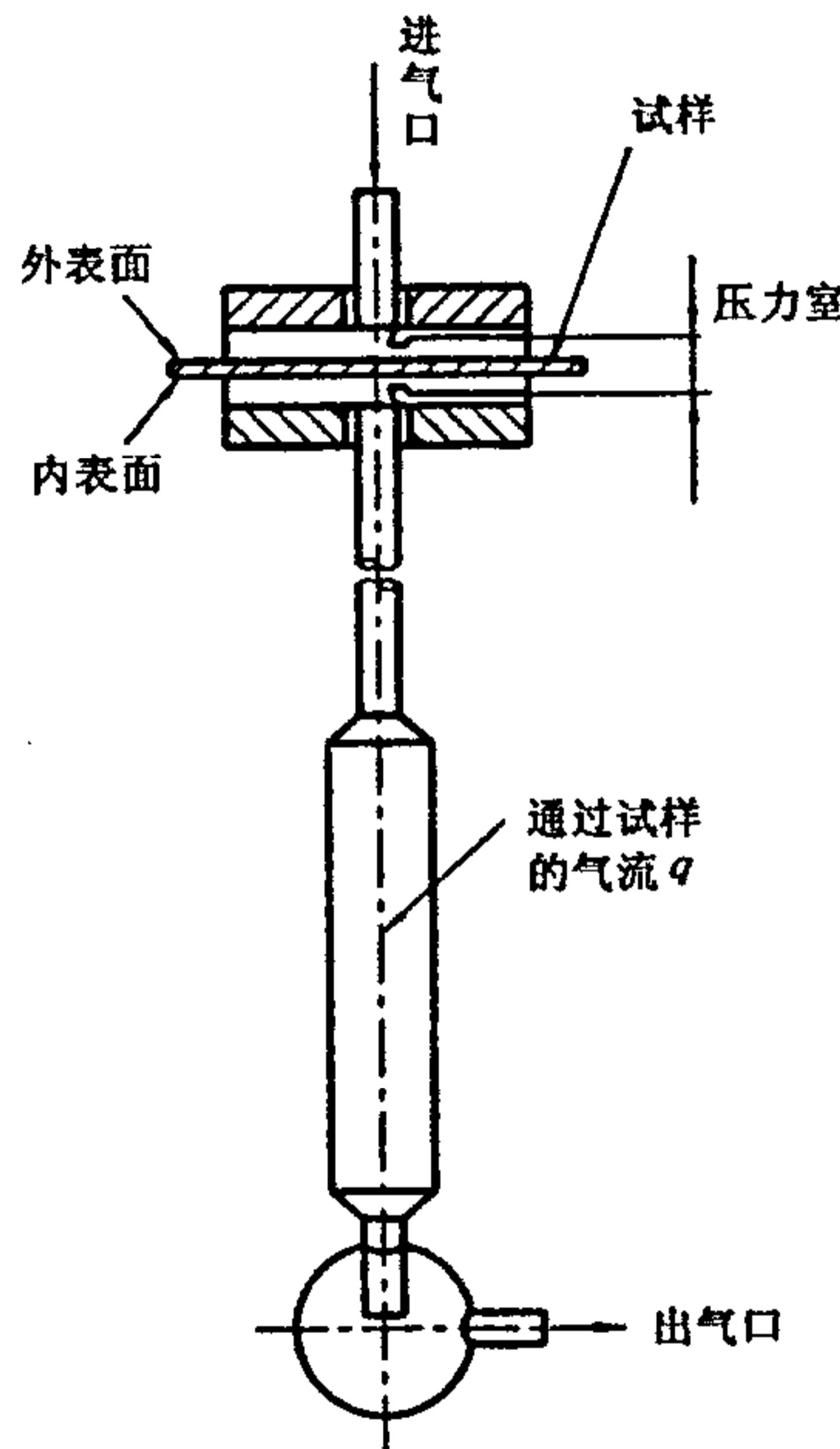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口罩透气度的测定

A.1 定义

透气度：在不同压力差下，透过试样单位表面积空气流（单位时间内的容量）的比率，单位： $\text{cm}^3/(\text{min}\cdot\text{cm}^2\cdot\text{kPa})$ ，以CU表示。

A.2 原理

在一种规定的压力差条件下，在一定时间内测量通过试样一定表面积的空气容量（测定原理见图A.1）。



图A.1 透气度测定原理图

A.3 仪器设备

A.3.1 透气度测定仪

纸的透气度测定仪应满足以下条件：

A.3.1.1 试样夹

测试区为 2cm^2 的圆形试样夹，试样夹夹紧试样时应避免漏气对测试结果的影响，空气渗漏量不应超过所测气流的1%。

A.3.1.2 气流装置

在试样两面之间能产生一稳定且可以调节压力差的气流。

A.3.1.3 传感器

用以测量通过试样的空气流，相对误差应不超过测量值的2%。

A.3.1.4 显示装置

用于显示或打印测定结果。

A.3.2 压力计

测量范围0.25kPa~2.5kPa，且准确度为I级。

A.3.3 标准流量盘

在某一确定压力差下标定的用于校准通过测头的空气流速，准确度为0.2%。

A.4 备样

按GB/T 450中的规定进行取样。从所取样品中随机抽取测试总面积不小于 $12\text{cm}\times 2\text{cm}=24\text{cm}^2$ 的样品作为透气度测定的试样。

A.5 测定步骤

按GB/T 10739对样品进行温湿处理，并在相应的环境条件下测试。

A.5.1 接通电源，使仪器处于压力稳定状态。

A.5.2 接通气源，使仪器压力稳定在0.3MPa。

A.5.3 接通压力计，校准仪器的显示压力，使其与压力计的示值一致。

A.5.4 用标准流量盘校准通过仪器测头的空气流速。

A.5.5 取一试样插入试样夹，使通过试样的空气流向一致，分别测定在0.25kPa和1.00kPa压力差下通过该试样的气流量 q_1 和 q_2 ，以 cm^3/min 表示。

A.5.6 取第二个试样，重复A.5.5中步骤。

A.5.7 分别计算 q_1 和 q_2 的平均值， q_1 和 q_2 两次测定的最大值差应不超过其各自测定平均值的5%。若 $\overline{q_2} = 4\overline{q_1}$ ，偏差在5%以内，则在0.25kPa~1.00kPa之间的任何一个值都可作为测试时的工作压力差，否则选用1.00kPa的工作压力差。

A.5.8 将试样依次插入试样夹，使通过试样的空气流的方向与纸的透气方向一致，在已选定的压力差下测定通过每个试样的气流。

A.6 表示结果

计算或用打印机打印所测样品的平均值。

透气度最终精确至1CU。

中华人民共和国

轻工行业标准

口罩纸

QB/T 2808—2006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65241695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2944